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关于公司增补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认为：

公司董事会对董事候选人赵浩先生的提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经审阅董事候选人赵浩先生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候选人所应具备的能力。同意对董事候选人赵浩先生的提名，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增加 2019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目的是满足各子公司业务发展与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增加 2019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渊女士作为担保人为授信额度下的贷款等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符合公司的发展需求，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上述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蒋渊女士回避表决。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关于增加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内容和金额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 周国华 施振业

2019 年 10 月 30 日